关于生态城2017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

有关事宜的通知

按照滨海新区教体委统一部署，生态城2017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已经启动。根据新区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就职称评审工作中需要说明和注意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，认真稳妥做好各项工作。

1.2017年中小学职称评审工作依据《区教体委区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2017年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津滨教体委〔2017〕41号）文件要求执行。

2.学校要高度重视职称评审工作，按照市、新区和生态城有关要求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切实做到公开推荐数额、公开评审政策、公开宣讲业绩“三公开”，严格推荐程序，增加工作透明度，更好发挥民主监督作用，确保2017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平稳顺利进行。

3.2017年度参评人员范围为2017年12月31日前在岗在职，且学校年度考核合格的正式中小学教师（试用期内不参评）。

4.学校要优先推荐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、师德高尚、勇挑重担、满工作量或超工作量的一线骨干教师，以及在班主任工作、学科德育和学科教学中勇于创新、做出突出成绩的一线教师。

5. 学士及以上学位获得者，所学专业与现岗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，从教满一年可直接认定初级职称资格；所学专业与现岗从事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，从教满一年应参评初级职称资格（报滨海新区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审议）。

6.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院校的博士、硕士学位获得者，所学专业与现岗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，通过学校推荐后，可认定相应系列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。其中，博士学位获得者通过学校推荐后，可认定中级职称资格；硕士学位获得者从教满三年通过学校推荐后，可认定中级职称资格；硕士学位获得者从教满二年通过学校推荐后，可参评中级职称资格（须参加专业水平能力测试，并报滨海新区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）。

7.教师参评高级职称资格，须参加专业水平能力测试，并报滨海新区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。

8.按照天津市有关规定，学校应在满轨后3-5年逐步达到结构比例控制标准。请学校结合本校实际，科学合理地规划本年度高、中级职称结构比例和推荐名额，报经人社局审批同意后实施。学校高、中各级职称最终确定的推荐名额，不能超过2017年度人社局批准名额。

9. 凡是经学校推荐后参评高、中级职称的人员，第一次未通过停报1年（不含当年，下同），第二次未通过停报2年，以此类推。

参评人员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发现并核实的，参评人员停报3年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
10.坚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的统一。申报学科必须是国家或我市《中小学课程计划安排》所规定的学科课程；申报学科须与任教学科相同或相近。现岗任教学科不满一年的，可按原任教学科、学段申报。

11.时间要求：11月20日前，学校按照新区相关文件要求，报送2017年度高、中级晋升职数申报表、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附件（含学校教职工代表会议或全体教职工会议审议决议）；12月7日前，学校完成推荐和公示工作；报送评审（含认定）材料、公示情况材料（一式三份）和《2017年度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结构比例数额核定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材料须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联系方式：67289022，66328701

2017年11月20日